

齐齐哈尔高等师范专科学校 2022-2023 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进一步做好我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深化信息公开工作，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由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编制本报告。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内容包括概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一、概述

本年度，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和二十大精神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信息公开作为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有关规定，认真执行《齐齐哈尔高等师范专科学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严格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的原则，把信息公开纳入学校重点工作，融入各项工作中，以加强和改进信息公开工作为契机，加强内部治理、完善制度体系，提高阳光政务，助推依法治校。在上级党委和省教育厅的正确领导下，压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落实，不断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内容和形式，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管理机制，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和平台建设，大力推进信息公开与学校中心工作的高度融合，切实做到信息规范公开，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学校党委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制定和完善《齐齐哈尔高等师范专科学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明确责任、落实任务，学校主要领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担任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党委班子成员分工负责落实，校直机关、系部主要负责人按照公开内容各司其职具体落实，在高质量完成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不断创新信息公开工作，探索信息公开与信访工作、年鉴编撰等工作相互交叉、相互融入，建立信息公开与学校各项工作的内在联系，简化流程、细化措施、规范流程，促进信息公开工作与学校其他各方面工作纵深融合，构建了领导分工负责、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和纪检监督、工会组织、学工组织等多部门协调监

督，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纪检监察、督导室定期督查各部门信息公开执行情况，对未按要求公开、更新不及时、发布信息不完整、不规范等情况，及时予以督办整改和及时指导，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

（二）加强制度建设，夯实制度保障。加强和完善制度建设，依法依规履行学校修订章程程序，按时完成章程修订工作，按程序要求在学校官网面向社会公布，并向全校教师每人一册全员发放纸质版。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各项制度建设，清理和修订原有的规章制度，规范制度的制订程序，根据新形势下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新的制度，用制度规范信息公开工作。2023年，制定完善了《齐齐哈尔高等师范专科学校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管理规定（暂行）》《齐齐哈尔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印章管理办法》《齐齐哈尔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学术活动管理办法》《齐齐哈尔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学生评优办法》《中共齐齐哈尔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等30多项制度办法，并通过各类公开形式进行公开，确保学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透明化，推动学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三）创新公开方式，拓宽公开渠道。不断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加强与市融媒体中心合作，持续做好微信公众

服务平台、微信视频号及抖音等新媒体创新，拓宽公众获取学校信息的渠道，及时补充更新内容，从单一线上公示公告、信息发布、设置邮箱等方式，发展到线上网站、内网、抖音、公众号；线下信息公告栏、电子屏、校园广播等形式，以及以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教代会、学代会等各类会议形式发布学校重要信息，增加师生及社会公众获取学校信息的渠道，单独设立信息公开栏，有力提升了信息公开的效果、质量和水平。

（四）强化宣传培训，抓实重点领域。积极开展信息公开宣教培训，制定考核评议办法，发挥校务微信群平台作用，经常性与各部门进行业务交流，及时解决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问题，指导各部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统筹、归口管理和良性互动，对信息报送内容进行点评并作规范要求。加大招生宣传、专业建设、财务收费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确保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信息全面公开。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学校信息公开渠道和公开信息数据。学校信息公开的渠道主要包括传统媒体平台、网络信息平台、新媒体平台和各类会议、研讨、座谈、交流等形式。

1.传统媒体平台有学校广播站、学校学报、宣传橱窗、信息公告栏、电子显示屏和校外新闻媒体等。2023年度，齐齐哈尔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出版6期。对外宣传硕果累累，在“中国大学生在线”网站发稿19篇，“黑龙江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发稿25篇，“龙头新闻·黑龙江日报”APP发稿2篇，“龙江高校网络思政中心”公众号发稿1篇，累积制作各类宣传展板100余块。

2.网络信息平台主要有学校网站群系统、官方微信公众账号、抖音号等。2023年度，校园网主站发布各类新闻、通知、公告、公示等信息282条，制作视频新闻40余条。微信公众账号推送图文信息386条，关注人数突破2.1万人，较上一年度增加5000余人。

3.通过举办学生座谈会、专题会议、岗前培训会等形式，及时通报学校重大事项和各项事业发展情况，扩展信息公开渠道。2023年通过组织各类会议，对2022-2023学年度学校主要工作进行了通报；3月22日，召开“三个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议和深化能力作风建设“工作落实年”动员会议；4月27日，召开“五一口号”75周年座谈会；5月17日，举办专职组织员工作交流培训会；全年多次召开职称评聘工作调研工作会议和征求意见会等，及时通报各项工作进展情况。2022-2023学年度，学校领导班子成

员深入系部通报校情、部署工作 185 次，各层次辅导员座谈会 13 次，少数民族学生座谈 1 次。

4. 通过编撰《齐齐哈尔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年鉴》等形式主动公开信息。2021-2022 学年度，编撰上报《齐齐哈尔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年鉴（2022）》，内容涵盖学校 23 个部门，全面反映了学校 2022 年在党的建设、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校园建设及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的发展进程和取得的最新成就。

（二）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1. **招生考试信息。**2022-2023 学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学校招生宣传工作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线上通过齐齐哈尔市电视台、网络直播、今日头条、微信公众号和学校网站等，宣传我校的校园环境、师资队伍、专业优势、招生章程等有关招生报考的相关信息。并利用手机/微信，进行回答家长及考生的提出的问题，每年能够回答近万条的微信。学校招生章程、不同类型招生形式、分批次和分科类招生计划等信息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黑龙江招生考试信息港、学校招生网、微信公众号、抖音号、QQ 群和新闻媒体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发布招生动态、招生政策等信息；暑期安排专人接听咨询电话，回答家长和考生的线下咨询，并开通报考咨询

电话和网上答疑。在线下组织部分教师到省内县、区高中、职高、中专技校进行招生宣传；在高考期间学校组织教师到省内外的各个高考考点发放招生简章进行现场宣传；学校按照招生计划有针对性参加各省（市地）区组织的高考现场咨询会。

2.财务管理信息。2022-2023 学年度学校制定并公布了《齐齐哈尔高等师范专科学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齐齐哈尔高等师范专科学校预算管理办法（试行）》《齐齐哈尔高等师范专科学校资产管理办法（试行）》，为推进我校智慧校园建设，方便社会公众及我校师生办理业务，与校园安心付公司合作，实现学校各项收费的在线缴纳，并在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开通“校园安心付”学生缴费平台，入学缴费期间通过系部学生工作群、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发布缴费流程及疑难问题解答，主动公开财务处咨询电话；在财务处信息网设置了“管理制度”“办事指南”“岗位职责”“信息公开”四个板块，主动公开我校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岗位职责，报销业务办理指南等方面信息。

3.招标采购信息。2022-2023 学年度，学校采购工作全面执行政府采购，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政府采购相关信息主要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共通过黑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134 条，其中服务采购相关信息 11 条，工程类 2 条，印刷品采购 2 条，设备类 4 条，合同公告类 76 条，履约验收类 36 条，意向公开类 3 条。通过学校门户网站和齐齐哈尔市政府网站发布采购招标公告 35 条，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15 条，其他公告 13 条。另外，重大工程项目主要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相关公告，包含招标公告、答疑公告、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共计 13 条。

4. 组织人事信息。学校在门户网站首页公布“优秀辅导员”“优秀教师”等表彰类信息 1 条，通过齐齐哈尔市政府网站发布《齐齐哈尔高等师范专科学校 2023 公开招聘教师公告》等人员招聘公告、面试、笔试等信息 10 条、学校门户网站 23 条、学校微信公众号发布 2 条，2023 年新教师岗前培训学校微信公众号发布 1 条，在干部年度考核过程中，于学校醒目位置张贴干部考察相关公示 1 条，校内网推荐人才称号公示 2 条。

5. 教学质量信息。学校教学质量信息公开已形成常态工作机制。学校已经向社会公开《齐齐哈尔高等师范专科学校 2022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齐齐哈尔高等师范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3）》《齐齐哈尔高等师范专科学校 2022 级人才培养方案》。根据

上级文件精神，《齐齐哈尔高等师范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4）》将于2024年初向社会发布。学校对教学运行、学籍成绩管理、教学改革与研究、实践教学管理方面的工作及时公开，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学校通过行政工作群、教务处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适时发布教学工作相关通知、公告等重要信息，让同学们及时知晓。

6.就业服务信息。为做好2022-2023年疫情常态化防控下的学生就业工作，学校就业创业网、毕业生就业创业创新中心微信公众平台增强信息公开力度，先后发布了“齐师专举办2023届毕业生春季校园招聘会”等信息，同时开展“2023届毕业生春季校园师范类专业专场招聘”活动，举办了“就业向未来建功新时代”黑龙江省2023届高校毕业生网络招聘月系列活动，专门开通了在线咨询QQ群、微信群，确保毕业生能及时收到关于就业政策和指导服务的信息，极大的保证了疫情期间以及解封过度期间就业服务工作不断线，促进毕业生就业工作顺利开展。2022-2023学年度，学校校园网、QQ群、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累计推送发布就业信息625条。

7.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主动公开信息无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中外合作办学情况等方面内容。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信息公开以主动公开为主、依申请公开为辅。2022-2023 学年度，学校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0 次。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通过教代会、学代会、书记信箱、意见箱、网上信箱等渠道，收集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对于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有效地将学校可公开信息向社会公众和全校师生员工公开。通过顺畅的信息反馈渠道，收集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对相关信息的诉求，保障了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的知情权。学校各相关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较好，未出现失密泄密等情况，师生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满意度逐年提高。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22-2023 学年度，学校未收到因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复议、诉讼。

六、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2023 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成效明显，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完善重点领域公开、拓展信息公开发布渠道、发挥信息服务作用等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开展了扎

实有效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相较于上级部门的要求、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的殷切期盼，仍存在一定的薄弱环节和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校内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意识还不够强，信息公开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二是**网络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相较于信息受众的急切需要来说仍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三是**信息公开的工作运行机制服务于学校事业发展大局契合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四是**校园网站信息公开网建设还有待推进加强，受资金所限，现代化公开方式和手段存在局限性，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学校信息公开创新和渠道。

下一步，我校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和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形势新变化，适时修订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加强信息公开监管，提升信息公开考核机制，以信息公开工作为抓手，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强化内部管理，提升工作效能。

二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优化和完善信息公开载体。不断推进学校信息化建设工作，积极探索新时代信息公开的新路径与新方法，不断加强校园网、信息公开网等学校信息公开门户网站的建设工作，提高用户体验，方便师生和社会公众更加便捷的查询相关信息。

三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信息员的信息公开工作教育培训，认真学习教育厅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政策文件，强化学校各部门的信息公开意识，提高信息公开时效性，力行“阳光政务”，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四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督查机制，加强对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力度。健全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制度，完善信息公开牵头部门与各个责任部门的沟通协调和工作联动，加强精细化管理和督查，夯实信息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障制度体系，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开辟信息公开多样化的渠道，从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促进信息公开工作的更高更快开展。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2023 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齐齐哈尔高等师范专科学校

2023 年 10 月 29 日